学前教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参照《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学前教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申报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读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非在职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若再次申报，必须以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获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获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三、**评审组织**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学前教育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唐洁、李燕、何慧华、周泽龙、魏威、方钧君、钱佳宇、严雅琴、陆静

**四、评审程序及办法**

1、学院应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并及时向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当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上交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博士生需要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由校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需提交1封同行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前教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学生上交的参评成果材料进行打分，综合评审后根据名额产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3、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核实申请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

4、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汇总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学院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申报名额**

学校依据各学院学生比例下拨申报名额，名额待定。

**六、申请材料要求**

符合资格的研究生需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附件1）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 (硕士一份)（附件2）；

(3) 《申请人科研及实践情况表》 一份（附件3）；

(4) 《学生承诺书》一份（附件4）；

(5) 《硕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代表性科研成果汇总表》一份（附件5）；

(6) 《硕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信息汇总表》一份（附件6）；

(7) 《2023年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一份（附件7）。

《2023年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下载填写打印，并同时提供与评分表填写内容顺序相一致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上交研究生院）。

**2．电子材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硕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代表性科研成果汇总表》；

(3) 《硕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信息汇总表》；

(4) 《2022年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3、注意事项：**

(1)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信息汇总表中的信息用于教育部打印国家奖学金证书，请各位同学认真填报，**不得有误**；

(3)两页以上的表格需正反打印在一张A4纸上。

■电子版材料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ssdxueqian@163.com**，文件名为：2023年国奖+姓名**，**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拷至u盘中（如涉及字数统计请将材料word版本一并拷入），带到申报现场进行核对登记。**

申报地点：学前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苑楼B座401室。

申报材料收集：严老师

申报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起至2023年9月20日16时。

递交材料时间：9月19日、20日 8：30—11:00，13:30—16:00，过期不再受理。

附：学前教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学前教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获奖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4、诚实可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活动，如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等；

6、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7、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

8、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及格者；

2、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具体评分细则**

**（一）学术著作类：**

1、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以封面署名为准），第一作者计60分、第二作者计36分；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公开发行的学术编著、译著（以封面署名为准），第一作者计40分，第二作者计24分；

3、参与以我校为完成单位的已发行的学术著作的撰写（在著作署名或致谢中应出现学生姓名）2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10分；1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6分。学术译著及教材撰写2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6分；1万字以上者，每部著作计3分。

（注：参与著作整章撰写，需提供相关著作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好字数，按实际字数计算；若参与到部分段落撰写，请再提供导师开具的字数证明）

说明：所有学术著作以最终出版为准，出版证明等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二）学术论文类：**

**1、学术杂志**

篇幅需4000字以上，低于4000字，以4000字为100%，按比例减分。2000字以下参照报刊文章。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注：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左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学术杂志等级以文章发表日期为准。

1.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SCI、EI收录、SSCI、CSSCI）上正式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A类论文每篇计80分，B类论文每篇计60分，C类论文每篇计40分（A、B、C类划分标准按照学校科研奖励条例执行）。

（2）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CSSCI扩展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20分；

（3）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5分；

（4）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非权威核心公开刊物上正式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0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0分。

（5）若该论文系翻译类或访谈类文章按该级别的30%计算，累计不超过3篇。

说明：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该学生按文章60%计分；如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都是学生，第一作者按文章60%计分，第二作者按40%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

**2、报刊文章**

（1） 学术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学术版，且文中显现作者名和以“上海师范大学”为单位署名投稿，篇幅2000字以上，第一作者每篇计15分，第二作者每篇计7分；篇幅1000-2000字，第一作者每篇计7分，第二作者每篇计3分。此项累积不超过25分。

（2）学术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除理论学术之外的其他版），且文中显现作者名和以“上海师范大学”为单位署名投稿，篇幅2000字以上，第一作者每篇计10分，第二作者每篇计5分；篇幅1000-2000字，第一作者每篇计5分，第二作者每篇计2分。此项累积不超过20分。

**3、会议论文**

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计5分。（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本人发言情况属实的导师签字证明）,此项累积不超过10分。

论文集收录，每篇计3分（论文摘要收录不算分），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三）科研项目类：**

1、参与以我校（院）为申请单位的各类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以立项成功的项目申报书上显见署名为准，一并提供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立项成功公示证明）,国家级课题，计7分，省部级课题，计5分，教委级课题，计3分。参与学生均分该项目分数。

2、获得“我校大学生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科研项目立项重点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5分，合作完成计3分；一般级别第一负责人计3分，合作完成计1分。

3、获得“我校研究生学术沙龙科研立项”A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5分，合作完成计3分；B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4分，合作完成计2分；C类级别的第一负责人计3分，合作完成计1分。

**（四）发明专利类：**

发明类专利每项计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竞赛奖项类（学术类）：**

各类获奖计分如下表，所有奖项均以证书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社会团体或专业学会 |
| 特等奖 | 80 | 40 | 20 | 6 | 10 |
| 一等奖 | 40 | 20 | 10 | 3 | 5 |
| 二等奖 | 25 | 12 | 6 | 2 | 3 |
| 三等奖 | 20 | 6 | 3 | 1 | 2 |

备注：

1、国家级、市级获奖证书上的授予单位需为政府机构。

2、授予单位为社会团体或专业学会类的上限为10分。

3、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按国家级获奖加分；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知行杯）按市级获奖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属于学科竞赛按市级获奖加分。以上七项获奖按表格原分数乘以1.5的系数之后再计算得分。

4、团体类奖项成员个人得分比例按奖项得分/获奖人数计算。

**（六）社会实践类**：

申请人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参与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团学工作经历，表现突出者（获得表彰奖励）计7分；积极参与者计3分。总计不超过10分。

**附加说明**

1、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2、以上所有成果或奖励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

3、申报者所有科研成果均为已公开发行，学术成果提供复印件中包括（有刊号封面，目录，正文）。申报材料时，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及发表论文电子版（word）。

4、递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作假，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5、文科类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项，理科类先行用稿不作为加分项。

6.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决定。

（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